

证券代码：834171

证券简称：阿拉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4,033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6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15日出具了《验

资报告》。2018年5月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6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核发了《关于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16号），对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关于发布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发行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18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2018年第一次发行	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	201000193721233	8066.00万元	80,689,569.83元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3,783.00 元，剩余 80,689,569.83 元。

三、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单位：元）：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80,66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783.00
具体用途：	
报销款：	3,783.00
利息收入：	33,352.83
四、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80,689,569.83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平台（www.neeq.com.cn）的《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 2018—009），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689,569.83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